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优秀论文奖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年×月×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优秀论文作者，促进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发展，提高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质量，特设立“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优秀论文奖”。

第二条 本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委会负责“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优秀论文奖评选办法”制定、论文审核，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优秀论文奖”评委会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推荐部分专家组成，负责该奖的评选工作。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委会负责与评奖有关的组织和事务工作。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办法

第四条 优秀论文奖评选条件

(一)在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发表的论文，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实用性或史料价值。

(二)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好，对科研、教学、生产及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

(三)重点突出、文笔流畅、可读性强、引用率高。

第五条 优秀论文奖申报或推荐内容

(一)作者姓名、性别、年龄、单位、职称和主要职务。

(二)论文题目、发表在何年，卷(期)上。

(三)文章的特点、效益、影响以及获奖、被同行引用、被检索刊物收录情况，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或复印件。

第六条 优秀论文奖评奖办法

(一)每年评选一次，由同行推荐、编辑部推荐、编委推荐与作者自荐相结合提出参评论文，经评委会评选，投票确定，宁缺毋滥，每次评选论文不超过6篇。

(二)推荐范围为评选年前两年间发表在本刊上的全部论文。

第七条 论文评定标准

(一)选题重要性

- 1、属于所在学科领域的前沿或关键问题。
- 2、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
- 3、有助于提升本学科的科技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科学性和创新性

- 1、取得的成果具有科学性和独特性。
- 2、在解决科学或技术问题上有一定的突破或进展。
- 3、在同类研究工作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影响和作用

- 1、对学科发展或技术进步有明显的带动或推进作用。
- 2、得到了同行的广泛肯定或认可。
- 3、论文的引用率高。

(四)写作质量

- 1、写作规范，用词准确，条理清晰，论述严谨，结构完整。
- 2、内容翔实，著录项目齐全，图片、表格、数据准确可靠。
- 3、参考文献引用规范。

第三章 表彰与奖励

第八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优秀论文奖”以精神奖励为主，重在荣誉。获奖名单将在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网站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优秀论文奖”是授予个人的荣誉，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十条 评奖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质量，宁缺毋滥。评选获奖人员，通过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网站公示，无异议方予以颁奖。对已获奖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的，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优秀论文奖”奖励工作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委会负责组织，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x 月 x 日起实行，解释权属于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编辑委员会。